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委托理财提前赎回的概况

公司于2022年4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认购了单位大额存单，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因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提前赎回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共50,846,805.56元已存回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理财产品收益按实际存期和支取日中国银行定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共产生收益846,805.56元。

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赎回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5,000	3.35%	3年（可提前转让）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8日	2022年10月10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4.6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6,000	5,000	84.68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